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修订核心合伙人 2 号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〈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合伙人 2 号持股计划（修订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核心合伙人 2 号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核心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综上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修订公司核心合伙人 2 号持股计划草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黎文靖、黄德汉、高新会

2016年9月2日